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34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李色綢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99

傳真：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40063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67097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明細表 (A21030000I\_1110670974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DUOVIR-N等23項藥品許可證逾期未展延，將取消健保給付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院所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6-1條辦理。

二、經查旨揭藥品許可證逾期未展延，將於111年8月1日起取消健保收載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均含附件)

